

陕西省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

陕西咸建环函〔2016〕87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三级预警的通知

各新城管委会，新区各相关部门，各园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据空气质量预报，12月4日至6日，全省受西北冷空气（5日为较强冷空气，4、6日为弱冷空气）持续影响，大气污染扩散条件较好，关中地区空气质量以良到轻度污染为主。按照《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设定条件，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解除此次预警。请各相关单位务必于12月7日15:00前将此次应急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我办。

联系人：刘媛 电话：33186055 传真：33186145

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16年12月4日



